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25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

標示違規罰款處理原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

民國110年1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2007669號令

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92007672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

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

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

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自行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